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刊月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商務印書館發售

預約特價書

二十五年年度日出新書六折預約

本館為減輕讀者負擔起見，於去歲發售廿四年度日出新書預約，出預繳少數項，任意選購全年，日新書，而得對折或六折之優待，讀者購便。今歲仍本此志，續售廿五年度新書預約，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預約辦法，摘要如下：

(甲) 圖書館 一次預付國幣一百元 選購新書 對折計算

(乙) 圖書館 一次預付國幣五十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丙) 個人 一次預付國幣三十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丁) 學生 經學校證明 一次預付國幣十五元 選購新書 六折計算

索備章簡印另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預約價或特價 | 國內郵費 | 截止日期 |
|-------------|-------|---------|-----------------------|-----------|------|
|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 一百廿冊 | 四十元 | 預約價 二十元 (另訂分期交款辦法) | 二元四角 | 四月十日 |
| 名家小說選 第二集 | 二十冊 | 十元 | 預約價 五元 (另訂分期交款辦法) | 七角 | 三月底 |
| 續古逸叢書四種 | 十二冊 | 夾頁 七十元 | 特價 夾頁 五十元 | 一單純費 一元二角 | 二月底 |
| 樂善錄 名公書利濟問集 | 四冊 | 函料 五十二元 | 特價 料半 三十八元 | 九角二分 | 二月底 |
| 武經七書 搜神秘覽 | 四冊 | 函料 五十二元 | 特價 料半 三十八元 | 九角二分 | 二月底 |
| 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 平裝 二冊 | 四元 | 特價 平裝 三元五角 | 二角三分 | 二月底 |
| 英文中國年鑑創刊號 | 一冊 | 三十元 | 特價 二十元 | 二角三分 | 三月底 |
| 法律大辭書 | 三冊 | 七十元 | 特價 四元五角 | 四角六分 | 三月底 |
| 最近卅年來對外貿易統計 | 一冊 | 五元 | 特價 三元 | 二角三分 | 二月底 |
| 中國通商口岸 | 一冊 | 一元八角 | 特價 一元 | 一角五分 | 三月底 |
| 標準語大辭典 | 一冊 | 一元八角 | 特價 一元 | 一角五分 | 三月底 |
| 生理解剖圖 | 十幅 | 五元 | 特價 四元 | 一角 | 三月底 |

學生修學工聯合特價另備目錄 各書另印目錄及樣張贈閱

北河省分館 天津 北平 琉璃廠 保定 定州 華北 樓一處 邢臺 邢台 中法 山東 街六號

河北教育(半月刊)目次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一 政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奉發修正舊都文物整委會組織規程

條文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一

本廳訓令

令省立各院校館 為奉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

行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院校館 為關於盜匪及鴉片毒

品案件於法規施行之日案已繫屬司法機關者

依通常程序終結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各院校館 為奉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三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院校館 為奉發修正區鄉鎮坊

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縣縣政府及院校館 為規定工廠四週土地所

目錄

有權得隨時請求政府估價轉移仰遵照由(不

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館 為奉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遵照

由(不另行文).....六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院校館 為奉發修正教科圖書

審查規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七

令各院校館 為奉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

暫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七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令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

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仰遵照由(不另行文).....八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發修正中央古物保委會組織

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〇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院校館 為本廳長於本月九日

接印視事仰知照由.....一一

令各縣縣政府 為凡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不得

一

收回並飭各寺廟登記仰遵照由……………一

令中等以上各院校 為規定本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仰於二十四年度起認真遵辦由……………三

令各院校館 為奉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仰知照由……………一六

令省立各院校館及各縣縣政府 為擬定以教育力量協助驅毒辦法仰遵照由……………一七

本廳指令

令磁縣縣政府 為送民教館本年度第一期報告及第二期計劃仰照指示各點辦理由……………一九

二 法規章則

會計法（續）……………二一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三〇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三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三一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三三

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三三

三 公牘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三四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四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三種及填表須知）……………三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一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四二

本廳呈

呈河北省政府 為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四五

四 附載

涞水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四七

磁縣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度第二期工作計劃……………五一

從四寺歸來（甄成德）……………五三



政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教育廳（本廳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三四零號訓令內開：

「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該項規程第二條條文，茲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重行修正。除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件，奉此，查該會組織規程，本府前以八七八零號訓

政 令

令轉飭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該廳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件（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令省立各院校館（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一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零六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

一月二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院校（不另行文）

直轄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零六零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業已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煙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並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煙禁毒法規，現在雖尚未奉公布，惟全國禁煙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煙總監辦理，則此後關

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不獨河南一省爲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煙禁毒案件之審判機關，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合全國計之，爲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概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虛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剛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煙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遞嬗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

政令

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八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院 館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院校（不另行文）

直轄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零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民一

七字第一五七八三號會咨開：「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係於二十年四月三日由兩部會同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並分別令知所屬機關在案。原規程第三條第二款，有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等語，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係分款列舉刑法條文及罪名。現在新民事訴訟法及刑法均已於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民事調解業經併入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及其他條文中，而新刑法對於舊法條文，亦不無變更之處。因之原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引用之民事調解法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刑法條文，均失其根據，自應酌加修正，以符法令。當經會同擬定修正條文，分別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已奉令照准飭由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并附送修正條文一件，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送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送修正條文一件。（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院校（不另行文）

直轄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九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兩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咨開：

「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廿五日第
四二零八號箋函，以奉諭：「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
，江蘇省黨部呈請規定工廠週土地所有權，工廠
得隨時請求政府估價轉移一案，應令交內政實業兩

政 令

部議復，「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本部往返咨商會以土地徵收法早經公布施行，各地國貨工廠中，屬於政府與辦者儘可依法聲請徵收土地，如屬於人民或公司團體與辦以營利為目的者，自仍以自由買賣方式收買土地為當，所請另行規定政府估價強制移轉一節，核與民法物權篇所有權之規定相抵觸，似未便准行，惟際此工業衰敝，政府亦宜扶助進展，嗣後各地製造國貨工廠如確需擴展，可由所在地地方政府察核情形，以勸告方式，勉令工廠相鄰土地所有人，在適當價格之下移轉，庶於法令事實，均能兼顧等語，會呈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四三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予照辦，已函達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仰即由該兩部通行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江蘇省黨部原呈，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江蘇省黨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五

等因；計抄江蘇省黨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江蘇省黨部原呈一件。

案據江蘇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

「竊查本省各地國貨工廠為謀擴大組織發展範圍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類以冀改善工民生計起見有收買廠址四週土地者但地主因工廠購買以為奇貨可居任意高抬土地價格致受牽制殊屬遺憾茲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省黨部省政府轉懇中央規定工廠四週之土地所有權工廠得隨時請求政府估價強制轉移』在案除分呈外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規定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查本省各地國貨工廠每欲擴大範圍開展業務但因工廠四週地主故意高抬地價有碍工廠進展關係事實據呈前情為特轉呈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紹成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九三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直轄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第一五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曾于十八年公布施行在案。茲以事隔數年原規程所規定各項，間有不適用，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特將該規程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份，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政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應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

七

（一）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二）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交本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見法規章則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四零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零六一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教字第七六一號公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切實保護寺產，並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寺產之保護，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毋庸組織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令行內政部知照，並通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此令。」計抄發原提

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嗣後對於寺廟財產，應一律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以資保護。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請切實保護寺產并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案（

提一）

柏委員文蔚提

為提案事方今國勢岌危如累卵民氣孱弱如游絲外則逼處強鄰內則人心陷溺苟無挽救之策難清禍亂之源救國術有千端崇佛要亦一道今茲之病非在人心自利歟而佛教利他非在肆欲歟而佛教持戒非在奢靡歟而佛教苦行非在畏縮歟而佛教勇猛非在奢靡歟而之良方救世之達道而已立立人之念已飢已溺之懷尤有一夫不得其所皆當罪我之概思想之進取教理之淵宏直可邁往古而越來茲苟能法其大無畏之精神師其不畏苦

之毅力以挽人心人心立振以救民族民族立強自健林示寂宏傳佛教責在僧尼近以少數閉戶清修遂貽社會以消極自了之謂不知大乘僧尼究仍佔多數也大乘之教積極之教也救世之教也烏可以少數小乘之無為竟指佛法為落伍甚至侵其資生之產妨其布道之場呼籲無門情殊可憫國家雖迭頒保護條例迄難見諸實行僧尼自救不贍奚暇弘法救世揆諸情理亦大有可原者耳查我國明清二代皆設僧官日本暹羅亦存斯制是以保護指導井井有條政教互資人心一致民德歸厚蓋有由來 等有鑒於斯用特提議切實保護寺產並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由中央就全國諸山及各佛教團體中精選持戒謹嚴博通三藏發心救世素著賢名之大德比丘居士若干人加以任命優給廩餼俾得傾其智力從事於茲一掃小乘巽懦之風弘揚大乘救世之道然後擇其不當者整理之失律者取締之有德者表揚之發心者促進之僧尼感國厚恩自當以身勵俗斯一救亡圖存之道亦尊孔新運聲中之臂助也至於叢藏各地寺院僧伽制度完備故未羅入整理之列會名特冠內地示有別也是否有當敬候

令

九

公 決

附擬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整理大綱

- 一、組織 由中央就全國諸山及各佛教團體中精選持戒謹嚴博通三藏發心救世素著賢名之大德比丘居士若干人任命組織之省縣得設分會
- 二、寺院 調查其沿革宗派條規依佛制加以整理
- 三、寺產 調查登記依法實行保護
- 四、僧尼 調查登記嚴定出家資格限制傳戒恢復度牒糾正應赴不經之現象
- 五、弘法 流通佛經普設念佛會提倡佛教通俗講演（如感化囚犯等）及指定寺院分期延請法師講經
- 六、慈濟及生產 斟酌情勢勸令僧尼輔助社會辦理慈濟及生產事業。
- 七、其他應行整理事宜統俟該會成立後斟酌辦理之

提案者柏文蔚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一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一〇

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

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查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院 校

令各縣 縣 政府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九號令開：

「茲派李金藻代理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

等因；奉此，本代廳長遵於一月九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兩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八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七五

政 令

六號訓令開：「案據教育部本年九月六日第一二二二六號呈稱：「案據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安徽省教育廳長楊廉浙江省教育廳長許紹楨湖北省教育廳長程其保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河南省教育廳長李敬齋等會呈稱：『竊查各省地方興學之初，類多經費短絀，恒由主持人士，就地廟產，撥充學校常費，或以其屋宇，作為學校校舍，呈經地方政府核准立案，歷數十年，相安無異，教育事業，胥賴維持，是廟產辦學，就已往事實而言，實具有深切悠久之歷史，應予切實保障，自屬毫無疑義。近年以來，各地寺院，常有假藉監督寺廟條例，或各省單行之管理寺廟條例條文，曲解誤會，遽將已經撥用之廟產，訴諸司法，冀圖翻案，甚或狡詰之徒，利用機緣，從而推波助瀾，乃至以久經行政決定撥歸學產之廟產，以移轉司法解決，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此種情形，苟不從速設法防止，妥謀補救，將見地方教育事業必緣經費斷絕，或校舍無着，陷於停頓而不能維持，是不僅

引起糾紛，且足危及學校根本，影響教育前途至爲重大。廳長等懲前毖後，義難緘默，謹就疑慮所及，爲鈞部一略陳之：查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目的在監督寺廟及其財物，使以後處分者有所遵循，按諸法律不追既往之原則，對於已經處分之廟產，自不能以此項條例相準繩致滋紛擾，此就法令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各項廟產，既經定案撥歸學產，即係有關指定用途，自應繼續維持，未可變更，設不顧及事實，隨意推翻，非第已成事業無法辦理，揆之國家維護教育之意，亦大相悖遠，此就事實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緣斯二者，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撥用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至以後廟產，仍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俾於保障廟產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抑廳長等猶有進者，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體民艱，籌集鉅款，分別補

助，地方似亦應多所勸募，俾義教大計，以得早觀厥成。然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負担，爲今之計祇各地寺廟財產間，可稍資挹注。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之規定，實行登記及按期呈報，並遵照第十條之規定，另參酌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就各地寺廟情形，及財產多寡，具體規定興辦公益事業之額數，此項公益事業，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暫時悉數移辦短期小學，或其他地方教育事業，庶人民負擔得以減輕，義教進行，尤所裨益。用敢略抒芻見，以供採擇。所有擬請通令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第十條之規定，俾利義教進行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鈞部鑒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查業經撥充教育之資產，本不應重行收回，致啓糾紛而妨教育。至今後地方公益事業之興辦，應注重教育，自屬正當。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佈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

廟產，均應照舊維持。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自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其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凡茲擬議，于法于理似尙妥洽。仰所鈞院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四零零號通令有案。其在該條例公布施行前，所有業經擴充了育經費之廟產，自應照舊維持。關於督促各省市政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實行寺廟登記，應由內政部迅籌辦理。至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前由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令部備案，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有案，依該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原有與辦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原呈所請，自無不合，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舉辦。除指令暨令行內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民政廳遵照外

政 令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中等以上學校

查體育爲鍛鍊體魄，發揚精神，強民強國之要圖，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業奉

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轉飭遵照在案。過去本省各校其能遵行方案，努力實施者，固屬甚多，然未能遵照法令，切實進行者，亦復不少，本年九月間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有鑒於斯，議定左列各項

1. 規定年度計劃 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應遵照部定課程標準，暨各院校體育設備情況，於每年度開始前，由各校擬具全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其內容分「目標」「教材」「設備」「預期結果」四項，呈廳備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

2. 呈報教師履歷 全省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資格

參差不齊，影響體育進展，殊非淺鮮，關於注重體育師資及待遇一案，業於二十二年七月八日以廳第八六五號訓令各院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擬定教師履歷表式，各校應於學期開始前，填寫二份，呈廳核備。

3. 舉行體格檢查 體育檢查，可以考核以往之成績，及將來設施之根據，關係學生身體，至為重要。茲規定檢查表格式，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檢查完竣，登記表冊，分別統計，並由廳派員隨時抽查，或全體檢查，以資考核。

4. 充實體育設備 各級學校須有能容全體學生同時運動之體育場所，并應設有浴室，體格檢查室，及一切應用體育器械，如設備不完善之學校，應從速設法充實，以利推行，惟所有用費，以不影響他項經費為原則。其體育設備最低之標準如下：

- 一、技巧運動 棉墊（墊上運動用，長六尺寬四尺）
跳越器，單槓，跳箱或木馬；
- 二、球類 籃球，足球，排球，壘球，（以

上四種每校至少須有兩種設備）
三、田徑賽 跑道，跳坑，跳高架，壘球擲遠（女校）
四、沐浴設備 噴浴或池浴等

5. 嚴格體育訓練 各級學校須依據年齡及性別，分別擬定健康標準，再按照標準，規定促進健康最適宜之運動項目，及各項運動之最低標準，（一切標準及辦法，應呈廳備案）指導學生至少選習三種，至學期考試，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或收受獎學金。

6. 劃定體育經費 體育事業之實施，需款較多，各級學校應按照教育部之規定，及實際之需要，劃定全年體育經費數目，以謀體育之進展。

7. 試行體育抽考 學校體育之良窳，固在教師能力之若何，經費數目之多寡，其各院校長督促提倡與否，亦屬至關重要，擬由廳令派員分期各處抽考，其辦理不善毫無成績之學校，應予懲處。

8. 學校代表資格 各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任何運動會

，其體育成績，固宜優異，但如操行學業，均不甚佳，亦實屬有違提倡體育之本旨，為使身心均齊發展起見，凡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會之學生，其學業最低應列乙等，操行應列甲等，否則，不得作為學校之代表。

以上各節，本廳復加查核，均切實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教師履歷表式及體格檢查表式，仰於二十四年度起認真遵辦，為要！

此令。

附發體育教師履歷表式一紙。

體格檢查表式一紙。

| | | | | |
|---------------------|----|----|----|----|
| (校名) 體育教師履歷表 年 月 日填 | | | | |
| 籍貫 | 年齡 | 性別 | 別號 | 姓名 |
| | | | | |

政 令

| 備考 | 曾否任各運動會 任裁判員或職員 | 曾否加入社 會體育團體 | 研究興趣 | 著作 | 時教 | 每月薪金 | 到校年月 | 經歷 | 學歷 |
|----|--------------------|----------------|------|----|----|------|------|----|----|
| | | | | | 課內 | 課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體格檢查表

第 學年 第 學期

| | | |
|---------|------------------------------------|-------------|
| 姓 名 | 學生全身四寸像片 男生着褲叉 女生着褲叉短袖 襯衫 | 性 別 |
| 年 齡 | | 籍 貫 |
| 體 育 檢 查 | | 醫 學 檢 查 |
| 姿 勢 | | 營 養 |
| 身 長 | | 心 臟 |
| 上 體 高 | | 肺 臟 |
| 體 重 | | 耳 左 右 |
| 肺 量 | | |
| 視 力 | 左 | 喉 |
| | 右 | 鼻 |
| 聽 力 | 左 | 眼 左 右 |
| | 右 | |
| 握 力 | 左 | 其他傳染病 |
| | 右 | |
| 備 考 | | 備 考 |
| 檢查人簽字 | | 檢查人簽字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院
社會教育機關 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四號訓令

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省立各院、校、館
各縣縣政府

查鴉片海洛英及類似之毒品，為害人類，至深且鉅，小則危害個人生命財產，大則危及民族生存。政府雖迭頒明令，禁止吸食，乃效果未能恰如所期。茲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以教育力量，協助進行。擬定辦法六項：

一、各院校館如發見職教員中有吸食毒品及其類似毒品者，無論任職久暫應一律解除聘約或雇約。

二、各院校於每學期開始應對學生作總檢查，如發見有吸食毒品嫌疑者，應一律送請調驗，如證明確實吸食，

應即開除學籍，並送戒煙所戒除。

三、各縣政府在每年度開始，應調查全體教育界工作人員，如發見有吸食毒品嫌疑者，應即調驗，如證明確實吸食，應即送法院究辦，不得以免職結案。

四、各級學校應盡量採用有關驅除毒品之活用教材。

五、各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所，每月開始一週，應作驅除毒物宣傳。

六、各縣縣政府應令飭各鄉村小學民衆學校教師，聯合所在村領袖或學生家長研究驅毒方案。

除分行 並附發本廳擬之理想中村驅毒方案作為推行

村驅毒參考外，合行令仰該院校遵照一、二、四、各項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理想中之村驅毒方案一份。

理想中之「村驅毒方案」

第一次邀請鄉村領袖或學生家長談話（非正式）閒談村中情形漸次談到農民貧困情形農村治安情形漸次引到毒物與貧困與治安的關係，將村中各街吸食毒品人數記錄。其不完備之情形，隨時訪察補充。

第二次俟訪察完畢後，由教員作一估計，每千人中吸食毒品人數，估算每年因吸食毒品流出之金錢數，證明為農村貧困重要原因之一，向原談話人報告，並報告村中吸食毒品者日益增加，難免自己的子弟亦為吸食人引誘，將來為害不堪設想。如大家有惶懼情形，即趁機研究驅除方法，先組織一驅毒會，擬定應加入會員名單。

第三次招集驅毒會人員研究會公約並定進行計劃。

驅毒會工作方案

甲、對已吸食各戶

- 一、招集吸食毒品人員之家長商議為子弟戒除之法。
- 二、將確實悔悟之毒犯登記，呈請縣府免予懲處，並籌謀戒除之所。

三、如經勸告仍不肯改行者，密報縣政府糾治。

乙、關於毒犯之制裁者

- 一、凡驅毒會會員，對毒犯不得有金錢之貸與或實物之贈與。
- 二、凡村中各公務得禁止毒犯參與。
- 三、凡村中重要街口巷口，均應製定柵欄，夜晚即封鎖，不得自由來往。
- 四、村中賭窟為毒犯聚集之所，應由會密報縣府制裁。

丙、關於積極防止者

- 一、村中應即組織國術會，儘量邀集本村壯丁加入練習國術，以佔去青年時間。
- 二、村中舊有青苗會各組織，應盡力保持並積極維持其發展。

三、對毒犯害人之情形，應積極宣傳。

丁、關於普遍宣傳者

- 一、凡村中重要街巷口均黏貼戒毒圖畫。
- 二、凡各家庭均黏貼戒毒之壁畫。
- 三、編製戒毒歌曲或戲劇於村中新正廟會娛樂時期加

入表演。

四、約請縣民教館人員定期到村作拒毒宣傳。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磁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教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爲據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呈報本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第二期工作計劃，轉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尙稱努力，殊堪嘉尙。所擬計劃亦屬可行。惟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通俗講演應設法多與陳列室之陳列品聯絡，以發揮陳列品之功效及增進聽衆對講演之興趣及瞭解力。

二、識字牌之選材應多注意詞語的介紹，如能採用通俗之諺語歌謠及其他有意義之字句尤佳。

三、標語牌應多選寫通俗生動而易於實行之格言，俾民衆有所感觸而能即知即行。

四、該縣合作社組織頗多，民教館應設法就近指導，同時應特別注意合作教育之訓練。

五、提倡農民副業，如養豬等業一時無優良品種可資推廣，可先就當地手工業加以指導及改良。

再以後呈報工作報告應將通俗講演紀錄表附呈（內分講演日期、地點、講者、講題、講材大要、聽衆職業及人數、反應、所感困難及心得）以便考核。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辦並督飭繼續努力。附件存。

此令。（原計劃見附載欄）

一個好消息 特色報該

請注意有價值的圖書館學定期刊物

俞爽迷主編

廈大圖書館報

福建廈門大學圖書館出版

確穎實良 精新充優 論制容刷 言編內印

該報除寒暑假外，月出一期，現已出至第一卷第五期矣。全年計八期，僅收印刷費大洋四角，零售五分，並免收寄費。每期載有多數關於圖書館學之論文，作者皆係現代名彥，文筆自不平凡。封面均由名人或圖書館界專家題字，逐期更換，並附載館聞新編圖書目錄等，俾讀者明瞭該館近況。足供研究圖書館學及辦理圖書館事業者之良好參考，實為圖書館界中突起之異軍也。



法規章則

會計法

(續)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法規章則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法 規 章 則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徵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徵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務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

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

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徵課之徵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徵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

，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

法 規 章 則

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

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

，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第四十四條 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法規 章 則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

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

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

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須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

法 規 章 則

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像、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証

第六十條

會計憑証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証。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証。

二、原始憑証。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

記帳憑証所根據之憑証。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証為左列各種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法 規 章 則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八、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二八

第六十二條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証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証之一部。
- 原始憑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証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

法規章則

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製票員。
- 八、登記員。

第六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証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証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

作記帳憑証，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証用作記帳憑証，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証。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仍未完）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實施教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歎原案造具應賑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歎原案檢同應賑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

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
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

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

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

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第
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
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

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

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章 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

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
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
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

續担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

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法 規 章 則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

第二欸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二欸修正如左：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

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于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

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附于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一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數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于

法 規 章 則

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

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第八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第九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著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
- 六、某種學校用，
- 七、審定日期，

八、執照號數，

九、失效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於底面中註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

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法規章則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叙部期間表

| 地 | 名 | 期間 | 備 | 考 |
|------------|--------|--------|----------------------|-----------|
| 首都 | (院部會等) | 次年一月底止 | | |
| 蘇、浙、魯、皖、豫、 | | 次年二月底止 | 上海市比江蘇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 |
| 贛、冀、鄂、湘、晉、 | | 次年三月底止 | 北平天津市比照河北 | |
| 閩、粵、桂、遼、吉、 | | 次年四月底止 | 黑龍江 |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 |
| 滇、黔、甘、寧、青、 | | 次年五月底止 | | |
| 新疆 | | 次年六月底止 | | |

考績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

相片

(機關長官銜名)

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 年 月 退職

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考績

經(銓叙部或某省銓叙委員會)依照公務

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

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勸如

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勸(未受獎勸者均填不予獎懲)

公務員第 次年考考績表

說明

- 一、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勤惰摘
- 二、其平日觀察所得教育成績給分「操作」由長官就
- 三、本表詳細填寫方法應按填

| 中華民國 | 照片 | 要 摘 惰 勤 | | | | 請 假 | 婚假 | 喪假 | 事假 | 病假 | 晚假 | 備考 | 覈 覆 後 最 | | | | | 覈 覆 及 覈 初 | | | | | 總評 | 分數 | 等次 | 獎懲 | 主管 | 長官 | 銜職 | 名簽 | 章蓋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住 址 | 出 身 | 現 職 | 任 職 年 月 | 掌 管 職 務 | 等 級 | 實 支 俸 額 | 甄 別 或 登 記 證 書 號 數 | 別 號 |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 早退 | | 遲到 | | | | | | | | | 帶職 | | 總評 | | 分數 | | 等次 | | 獎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 | 長官 | | 銜職 | | 名簽 | | 章蓋 | | 初覈 | | 覆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

法 規 章 則

直接上級長官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出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察檢驗，或其他處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

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事項，均不過瑣瑣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數欄：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級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

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爲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爲財政部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

法 規 章 則

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

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

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并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六卷 第九期
縣民教館 問題 專號 (上)

縣民教館任務之考慮……董渭川
縣民教館工作之批評及其前途……朱智賢
理行縣民教館工作之批評及改進意見

李 蒸 甘豫源 劉百川 李靖宇 周振韶
劉之常 趙鴻謙 陳仲理 倪有祥 茅仲英
蔣錫恩 解炳如 趙冀良 徐朗秋 朱堅白
許卓群 袁 昂 遲受義 梁容若 朱佐廷
許公鑑 虞杏林 孫 枋 熊紹鈞 鍾靈秀
蔡衡溪 邱治新 屈凌漢 樊月培 林宗禮
現任民教館長工作上之困難心得與感想
山東即墨 山東臨邑 山東泰安 山東臨淄
江蘇高淳 山東朝城 山東蓬萊 安徽銅陵
江蘇崑山 江蘇句容 山東文登 浙江桐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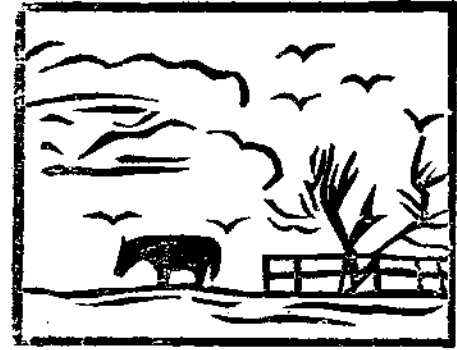
江蘇東臺 山東新泰 山東肥城 浙江平湖
山東莒縣 江蘇銅山 山東范縣 山東濱縣
山東濰川 山東無棣 山東平陰 安徽鳳陽
山東沂水 山東禹城 山東濰化 山東萊蕪
江蘇宿遷 山東陽穀 安徽亳縣 山東棲霞
江蘇灌雲 山東牟平 江蘇武進 山東曲阜
安徽壽縣 山東日照 山東煙台 山東福山
安徽南陵 山東聊城 山東博興 江蘇淮安
浙江溫嶺 浙江壽昌 安徽當塗 山東膠縣
山東惠民
丹麥民衆教育印象記……董渭川
歐遊印象記……文 川
編輯後記……編者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啟

濟南貢院墻根
電話一〇九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十册 大洋一元五角 預定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九號令開：

「茲派李金藻代理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
等因；奉此，金藻遵於本月九日就代理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職，先行接印視事，其文卷款項器具等項，應俟接收清楚
另文呈報，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內政研究月報

推進縣政研究專號

目錄

| | |
|------------|----|
| 發刊詞 | 戴健 |
| 推進縣自治之研究 | 蔡培 |
| 推進縣警衛之研究 | 戴健 |
| 推進縣保甲之研究 | 松風 |
| 推進縣土地行政之研究 | 戴震 |
| 推進縣公共衛生之研究 | 鄭安 |
| 推進縣教育之研究 | 胡定 |
| 江寧縣教育之研究 | 高踐 |
| 推進縣實業之研究 | 梅思 |
| 推進縣救濟事業之研究 | 吳時 |
| 推進農村經濟之研究 | 張家 |

定 價

發行所 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二元
南京門東倉門口三十三號

內政研究月報社

張家良 吳時中 梅思平 高踐四 胡定安 鄭震宇 戴健標 松風 蔡培 戴健



附 載

涿水縣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

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暨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參照地方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全縣各村，凡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於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終，除免學緩學者外，均須一律入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第三條 全縣因六七兩學區，盡屬山谷，村落太小，各村相距寬遠，不能同時舉辦短期小學，擬按村莊之大小，分期設立，逐漸擴充，先由失學兒童較多

之大村着手，並斟酌地方環境，儘先成立無校村莊，以一年為一期，但成立短期小學之村莊，即暫不附設短期小學班。

第四條 短期小學課程，照 應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之。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不收學費，並供給課本。

第六條 短期小學不得就原有之學校改設。關於學校教育擴充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施行政序

第七條 劃分全縣為一百零五小學區，第一期先設短期小學二十處。

第八條 就原有學校，辦理成績優良，村中失學兒童較多者，分別附設短期小學班二十班。

第九條 調查失學兒童，先進行設立及附設短期小學之村莊，次及全縣，由教育股派員帶領警丁，協同各村學董辦理之。

第十條 各村設立或附設短期小學者，其籌備一切事宜，由原學校學董兼辦，其無學校者，其籌備一切事宜，新委學董負責。

第十一條 各短期小學至遲於十一月底籌備完竣，十二月一號開學。

第十二條 督促各村原有學校，漸改二部制。

第三章 學校及班次

第十三條 本縣第一期添設小學之村莊為第一學區東南關、南租、東租，第二學區皇甫、莊疃、栗村，第三學區高洛、永樂、冀家溝，第四學區永陽、北七山、北秋瀾，第五學區板城、婁村、水北、西營房，第六學區虎過莊、龍安村，第七學區索石口、羅府窖、或趙各莊。

第十四條 本縣第一期原有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為第一學區瓦宅、郭下、兵上，第二學區西義安、王村

、北義安、下莊，第三學區司徒、白堡、富位，第四學區炭山、上車亭，第五學區安陽、石亭、赤土，第六學區王各莊、沈家巷，第七學區板城、白澗、黑兒口。

第十五條 以上三十四兩條，所指定各村，如確有困難情形，不能設立時，可改易他村，未指定各村，於必要時亦可請求設立，但須以合於各項規定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村附設之班，漸次增至兩班，人數達八十名以上時可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校址，以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為原則，或借用租賃民房。

第十八條 新設之短期小學，每校須招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兩班，在附設者可招一班，每班至少須有二十名以上，計全縣二十校，附設班二十處共招收學生二千四百餘名。

第十九條 全縣初級小學九十二處，充實學額，每校至少五人，共增加學生四百六十名。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縣短期小學經費，遵照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十二條之規定，請由省款及中央照章補助，並因地方之窮僻，請省特別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縣指定黨費，每年三千六百元為義教專款，由縣令庫動支。

第二十二條 本縣遵照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十六條得就節餘地方款項下，儘先指定為義教專款。

第二十三條 如縣中所籌全數，不及省款補助之數時，得另增籌，至少所籌縣款與省款相抵。

第二十四條 本縣短期小學其經費照以下之標準分配：

一 經常費

甲短期小學薪金：每班學生三十名以上至四十名者月薪十三元，年薪一百四十四元，四十名

附 載

以上至五十名者月薪十四元，年薪一百六十八元，學生特別衆多者，其薪金另定，全縣二十校約共洋三千三百六十元。

乙各學校附設附設班者二十處計每校每月津貼教員洋五元，每年津貼洋六十元，共計洋一千二百元。

丙短期小學書籍雜費每校每年六十元共計一千二百元。

丁附設班書籍費每班每年洋三十六元，共計七百二十元。

以上四項，各校按月由縣支取。

二 開辦費

甲校具教具，書桌黑板……等，由縣招標承做，以期劃一經濟，每桌凳一套。約需洋一元五角，每校平均四十份計洋六十元，黑板一具。約三元，毛算盤一具約二元，講桌一套約三元，每校計共用洋六十八元，由設校村莊與縣平均担負，各校備半價領用，附設

班者同，全縣共補助洋一千三百六十元，但六七兩學區，因距離太遠運轉不易，按成數發給半價。

乙改建校舍，或租賃民房者由縣補助五元，全縣共計補助洋二百元，不足時由各該村自籌除各村自籌外，經常開辦各費，共計洋八千零四十元。

第二十五條 依據 教育廳第五零七號訓令，經常費之教員薪金及津貼每年四千五百六十元，由省補助，書籍雜費請由省款補助半數九百六十元，如省款補助有餘，當再增設學校。

第五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二十六條 依據省計劃第五條，遵照部頒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對其家長，予以一星期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由學董報告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

第二十八條 仍責令入學。前項罰鍰，作辦理義教之用。凡有疾病或痼疾，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

第二十九條 在實施義教第一期（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九年）內，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教育論，及凡在原有普通小學上學者，均不得再入短期小學，致妨碍原有學校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條 遵照本省計劃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短期小學採用二部制，各村參照地方情形，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同時教學至少各教學四時，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縣短期小學，前季放農忙假十五日，後季放農忙假二十日，免除其他假期。

第三十二條 令各村原有私塾，于三個月內，一律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第七章 師資

第三十三條 本縣短期小學師資，暫行招考以下資格者三十名，按名遞派。

1. 三年鄉師畢業者。

2. 二年鄉師畢業會服務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3.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十四條 本年寒假舉行塾師及小學教員檢定，其詳章另定之。

第八章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由全縣聘請辦理教育有資望者十四人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爲便於招集開會起見，以聘任現職人員爲原則。其組織任務等，悉遵照本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之，並由教育股草擬辦事細則，呈准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各學區指派學董一人，其任務如下：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性。

2.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編制預算。

附 載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7. 督促私塾改良。

8. 籌劃及保管本校經費併由縣支領補助費。

9. 保管學校賬目，每半年報銷一次。

第三十七條 義務教育事務繁多，認爲必要時，得聘請臨時指導或助理人員一人至三人，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八條 義務教育委員及學董均係義務職。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計劃由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奉河北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磁縣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度第二期

(十、十一、十二、月份)工作計劃

第一章 各組工作進行計劃

一、教導組

1 實驗民衆學校 遵令按全日制分三班教學，午前爲短期義教班，午後爲婦女班，夜晚爲成年男子班，按修正試用之民衆學校課程草案研究試驗，除課本外，擬再補助關於民衆生活環境中，日常必需之各文字及知識，如簿記、文約、條據、帖式、書信等，並擬與各陳列品聯合實物教學。

2 出版刊物 按期編輯民衆週刊及畫報，并擬再設法改進。

3 講演 講演廳每日由館員輪流講演，並擬分別遊行各鄉鎮，用講演式或談話式講解各種必需之知識。

4 推行簡字體 擬將館內出版之刊物、簡報、識字牌，及民校內之教學等，均改用簡字體，並向各民衆宣傳簡字之利益。

5 書寫識字牌 每日派員照常書寫。

6 聯絡並指導講演所 擬繼續與各鎮講演所聯絡指導，共同研究改進。

7 視察各鄉民衆學校 於民校開學時，擬分別派員赴各校視察指導改進。

8 指導改良戲詞 劇社訓練時，擬繼續參加指導。

二、閱覽組

1 圖書閱覽室 擬添購通俗讀物，增訂通俗及有關生計健康之各種雜誌，並擬添置書架兩個。

2 簡報牌 擬繼續每日派員選擇新聞書寫。

3 陳列室 繼續採集各種陳列品。

4 揭報處 仍按期張貼各週刊及日刊。

三、生計組

1 農業 甲、宣傳選種及交換種子之利益，乙、實地推廣優良種子。

2 工業 甲、提倡實業，乙、指導並改良工業。丙、推廣土產。

3 指導合作 甲、與合作指導員合同辦理，乙、與銀行接洽貸款。

4 提倡舉辦農倉 擬遵照本省省府頒佈設立農倉實施法，先盡力宣傳提倡。

5 計劃防旱禦潦辦法。

6 指導運銷 提倡推銷農產品辦法。

四、健康組

1. 體育場 補修體育場，添製運動器具，已請妥修製洋一百元，擬於十月十五日動工。

2. 指導國術 甲、宣傳並提倡國術之利益。乙、赴各鄉村組織並指導國術團。

3. 游藝 按時指導民衆遊藝。

4. 診病 診病並施送藥品。

5. 提倡女子放足 宣傳纏足之害，請縣派女檢查員實地檢查。

五、事務組

1. 庶會 經營經費及專業費，編製預算決算，監修體育場。

2. 註冊 收發文件，書報及陳列品等。

3. 文書 編撰週刊及來往文件。

4. 騰寫 辦理本館一切書寫事宜。

第二章 擴大活動

一、舉辦國術競賽大會 擬召集全縣各村國術團，在本館體育場競賽，以款提倡。

二、清潔運動大會 擬會同縣政府公安科舉辦。

附 載

三、菊花展覽會 養菊爲陶冶性情，鍛鍊體格，擬徵集各種菊花，舉行展覽，以資競進予人民以正當消遣。

從四存歸來

邢台師範後期
三年級學生 甄成德

一、引論

目前我國教育，已走入絕路，教育與社會脫離，社會所需要之人才，而學校不能造，學校所造就之人才，社會不需要。以此教育自教育，社會自社會，其間不生關係。故所謂高等流氓，新興土豪劣紳，無不受有現代教育之洗禮者。此教育只有損於社會，而無補益者也，本校張校長陳卿，自歸國後，即深感此教育之危機，以爲非本三民主義，復興民族，勵行生產教育，自衛教育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不爲功。故自蒞校不久，即一方在校大加改進，一方派生等十數人，由涂教官帶領，赴博野四存中學，作參觀考察之工作，以利改進，今生等已由博返校，茲將此數日在該校之所得，臚列於左，以作本校及社會人士留意該校者之參考。

二、四存之略史

民國八九年間，歐戰告終，西方賢哲，感大戰劫後之

慘酷，頗慕漢化，羅素杜威，相繼來華；梁任公等以杜威所倡之實驗主義，與我國明末清初名儒顏李之一實踐實用「遺教，頗多暗合，漸起研究顏李學之興趣。徐菊人先生乃於北平組織四存學社，籌立四存中學，又以博野北楊村爲顏先生之故里，特建立顏先生祠堂（錄四存問答）並於村北建築兩級小學一所，年撥經費八百元，以資表彰，於是該校乃以降生焉。故四存學校之創立，其動機卽爲紀念顏先生，表彰顏李學，其校名所以名爲四存者，亦根據於顏先生之遺著存性、存人、存學、存治四編也。

及民國十七年，該校由張校董蔭梧接辦，始募集基金，增設中學，擴充校址，建築校舍，力加擴充。民國二十年張校董見於中國教育之失敗，欲在教育上尋新出路，復興中國民族，挽救中國危亡，乃本中國教育之宗旨，秉顏李學說，參以個人數年來辦教育之經驗，創制新教育方案，以實驗之，於是該校乃爲一般人士及教育家所注意焉。民國二十三年，又添增農村師範。今年，復增設安博蠶三縣聯立師範及天津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亦遷至該校，並委張校董蔭梧爲校長，於是該校之實驗機會益佳，將

來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三、新教育方案之實行

該校今之所以爲各省教育當局及辦學人士與有志改良農村教育者之注意，所以收此良好之效果，熟悉該校者，莫不知爲實行新教育方案之結果也。以此新教育方案實爲該校新生命之關鍵，似覺有詳述之必要。

第一、新教育方案創制之動機 四存問答云：「本校新教育方案，自民國二十年起施行，據張校董自述：（一）動機於不滿我國學校教育之不合理，（二）動機於尋求救國之新出路；他以爲中國以農立國，過去學校集中都市，忽略農村，學校離開社會，教育離開生活，文事與武備殊途，勞心與勞力偏陷，甚至以樸素健康之農村青年，入校數年，輒養成奢靡、脆弱、浮華、浪漫、囂張、淫蕩、猖狂、卑污種種腐惡之習氣；優秀者亦以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同一流爲高等寄生蟲、不屑且不能返回農村。農村亦不需要此等份子；以致上而士大夫，人格既日趨破產，求一「惟有以死報國恩」者，亦不可多得！下而農村因智識偏枯，缺乏領導人才，貧愚渙散，日益深刻，陷於崩潰！此

種現象，較宋明亡國之時，直變本加厲！故彼確認顏李教育精神，在今日仍為救亡圖存之對症良藥。三週年特刊（四存校刊）編後亦謂：「溯自校董張桐軒先生於民國二十年謝政歸田後，慨農村之凋零，愍民生之日寂！潛心探討，希圖挽救，默察國家病源，在乎農村沒落！欲求強國富民之策，必以振興農業為首務。惟思興辦一業，罔分大小，須先儲有真才，方足本末兼施；爰就里中四存學校，廣加修葺，為適應社會與需要，擬定新教育方案，故新教育方案創制之動機，實為鑒於過去我國教育之失敗，針對過去教育之癥結，尋求現社會之需要，從教育上下手，而奠定我民族復興之下層基礎，以挽救我國之危亡也。」

第二、新教育方案之內容 該校新教育方案之主旨係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秉顏李實踐實用，道藝合一，文武合一，心手合一，士民合一之遺教，以適應社會為基礎，改進社會為標的，寓教育於整個生活中，施行嚴格之身心訓練，俾青年作多方面之發展；具有農人身手，軍人體魄，科學頭腦，超物意識，以養成改進農村，復興民族，樹立國家下層組織之健全的領導人才；

附 載

並授與建設農村之實驗機會及升學技能為宗旨（錄四存問答）換言之，即（一）以適應社會為基礎以改進社會為標的，而使養成思想科學化，行動紀律化，意志革命化，勞動藝術化，（二）寓教育於整個生活中，而使養成教學做合一，教訓合一，手腦並用，師生一體為原則之教育也。

為實行此原則之教育，故制定三八制；分一晝夜為三段，堂內教育八小時，堂外教育八小時，睡眠八小時。廢鐘點制改為大段制，每一大段為九十分鐘，中間為五分鐘活動。每日堂內教育五大段，堂外教育四大段。為求腦力體力勞動得輪流調息，不致有疲倦之現象發生計，又將堂內教育與堂外教育互相穿插，以收學習上之最大效果。

堂內教育即相當普通學校之普通課程，惟除部頒標準外，尚增添於本地社會之最需要者，如法律、警衛、軍事學、顏李學是。此外廢止定期考試，代以臨時試驗，以免除偏重期考所發生之種種流弊。臨時考試辦法，凡課程每週一段者，每月考試一次，二段者，每月考試二次；但考試之時間甚短，以不妨害教學之進度為限。各教師於上堂時攜帶記分簿，在可能範圍內，於自習時間，舉行口試；

五五

此外有單元筆試，凡教材授至一大單元時，綜合筆試一次，時間爲一段。（參閱四存問答）

堂外教育，相當於普通學校之勞作、軍訓、其詳目爲炊事經營，農作實習，清潔整理，軍訓，武術，值夜守衛，醫院見習，合作社經營，音樂社，常識研究，圖書閱報，村自治，日記，職員室勤務，公共服務，如學校公債講義及校刊等之繕寫，校基墻垣附近道路河岸之修補等，均爲堂外科目之範圍。並採用班主任制，每班由班主任總其成，全由堂外主任總其成。（參閱四存問答）

此外爲打破學校與社會之界線，實行學校社會化，復有社會教育之設施，如四存醫院，農隙學校，校村聯歡會，農民問事處，信用合作社傳習所等是。爲策動農民，改進農村，又設有農村建設輔導部，以安博蠡三縣爲對象，採「實行政教合一」之原則，其辦法即以鄉村小學爲根底，其最後目的爲使將來一村之政治中心，教育中心，皆以該村小學是賴。即政治教育化，教育政治化也。惟（一）限於力量的微弱，（二）先試驗有成效後再推廣以免不經濟，故先於博野縣劃定數村爲農村實驗學校，以實驗之。

第三、新教育方案實行之現況該校新教育方案，經此數年屢加修正奮鬥之結果，今堂內教育及堂外教育已大體完成矣。惟社會教育與農村建設輔導部，除已有大部收有相當成效外，今尙正值發展試驗中，吾輩此次蒞該校，張校長蔭梧召集吾輩第一次談話，關於社會教育會有如下之報告：

甲、四存醫院 四存醫院，爲博蠡兩縣最大之醫院，分中西兩部，設備完善，由衛生教師，醫葯常識教師分別任主任大夫；各班學生輪流見習，充任助手看護。自開幕以來，即開放爲農民診療，僅取藥本，不受手續費，故每日農民入院就醫者，不下三十人左右。農隙時，並開放展覽，任農民自由參觀，張貼並散發傳單，藉以輸送衛生常識。每年春季施種牛痘，并令學生赴附近村莊施種，今年所種數目，至今雖尙未統計，概言之，每村至少平均不下百餘，所至村莊亦不下五十餘，故所得種痘之人數，至少亦在五千人以上。今年並仿採定縣平教會保健箱辦法，於鄉村實驗學校添設衛生箱。

乙、農隙學校 農隙學校於舊曆冬季春初農隙時開學

，筆墨書寫炭火，概歸本校供給；教員由本校師範中學學生輪流担任，教科書採用定縣平教會所編平民讀物；受課農民最高額達百名左右。

丙、校村聯歡會 校村聯歡會，亦於冬季春初星期日舉行，以國術、音樂、遊藝、兒童舞蹈等點綴其間，以助餘興。並乘機講演國事，報告本校狀況，評論農村風俗習慣及其應興應革之點；皆趁此機會輸入之。每次農村男女扶老携幼來校參加者，多至數千人，無不乘興而來，盡興而去。

丁、農民問事處 農民問事處，內分法律、應酬、建築、衛生、合作等數組；消極上在適應農民一切日用之需要，積極上指導農民對特殊事故之應付及改進。開設以來，農民問事者，日必數起，初以爭議訴訟之事為多；當由內理事及法律顧問，按事據法講解指導，而盲目爭議之事為之大減。

戊、信用合作傳習所 由本校信用合作社人員，担任教師，並請縣合作社人員來校指導，對於農村合作社之必要及組織，合作社之一切手續與步驟，儘量傳授，畢業

附 載

人數已達七八十名。

關於農村輔導部之現況，第三次張校長蔭梧召集談話，該校輔導主任曾謂：因張校長主張政教合一，以政治力量推行教育，以教育力量幫助政治，建設農村。農村實驗小學現正實驗導生制，以減輕教員之精力，以閒餘時間負責指導村民之軍事訓練，及於縣府合作，統計該地人民常發生之疾病，死亡率之調查等。

四、四存之特點

該校之特點，由前述新教育方案之內容，已可窺出，為詳細計，特復述之。

第一、三八制普通學校雖亦按部頒標準，而重勞作教育者，然從未見有能與該校比者，例如吾校在冀南自孟校長憲禎長校以來，即以善勞作，能指土修路稱，然經吾輩此數日經驗，覺與該校實有天壤之別。此不能不歸功於三八制也。

第二、大段制 該校從黎明起，直至於晚睡，無一閒暇時間，勞心勞力互相穿插，一日生活，無一時如普通學校之優遊度日若無所事之情況。此不能不歸功於大段制也。

第三、班主任制 此制爲該校之最大特點。身任班主任者，多係張校長將兵時之中級長官，皆對於軍事有豐富經驗，研究有心得者。凡學生之起居飲食，日常生活，皆由班主任按軍訓生活，管訓之，故該校之軍事管理，實非普通學校之有名無實者所能比也。

第四、守衛 四存學生自組織自衛團，劃定全校警戒區域，各班學生每夜輪流守衛，雖冬季朔風凜烈，冰雪交加，寒氣刺骨，亦皆披裘（老羊皮軍衣）荷槍，往來梭巡，從少聞有退縮不前，放棄職責之事發生。（見該校三週年特刊）

第五、日記 該校學生，每晚作日記，交班主任批閱，筆者，曾參閱聯師數次，見所記皆以個人每日生活爲主，對於身心反省，檢察頗爲密周到，尤爲可貴。

第六、記革 所謂「記革」者，卽已及開革程度而不開革之謂。張校長曾謂，此名詞爲該校所首創，其用意完全在愛護學生，予以改過之機會。

第七、窩窩頭 該校學生飲食，全年皆以小米窩窩頭爲主，每月只許吃白麪一次。實行小飯廳制，花樣力求翻

新，以免單調，與農民一律。故雖質料不良，而同學並不感痛苦。

第八、師生一體 該校訓育主人格感化，以身作則之原則，故一種生活之改進，皆採師生一體，如推光頭，服短裝，起睡時間教職員皆與學生相同，雖校長亦不能無故而例外。尤爲筆者所注意者，卽髮鬢斑白之教職員，亦須參加軍事訓練，爲在他校所罕見者。

第九、政教合一 該校校長張蔭梧氏，以身兼省委與安博蠡三縣實驗區之主持者，關於安博蠡三縣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皆決之於該校，故該校畢業生，向不知失業爲何物，實不能不歸功於此也。

此不過擇其榮華大者，略述之如上。四存問答載有四存八大異點，雖與上述大同小異，覺有再錄之必要。

甲、就施教地盤言：舊教育以唸書，上講堂爲受教育，受教育就是上講堂唸書；師生能按時到堂，將書本研究講解明白，雙方責任，卽算盡到。故其地點限於講堂，試驗室，範圍甚狹。本校新教育除講堂試驗室外；尙有農場、園圃、操場、醫院、合作社、庭院、廚房、及各種

服務團體，範圍甚廣。

乙、就使用教材言：舊教育之教材，僅限於書本儀器標本；本校新教育，除書本儀器標本外，尚有鋤頭、斧鑿、土車、磚石、刀槍、醫藥、算盤、賬簿、掃帚、印刷等實際事務。

丙、就教學方法言：舊教育有講而無習，有學而無問，師生形同路人，各不相關；本校新教育隨講隨習，學必有問，師生關係，甚為親密。

丁、就教育宗旨言：舊教育偏重都市，忽略農村，專尚理論，忽視實踐；本校新教育規定學校與社會合一，理論與實踐并重，以農村為立場，於事物中求學問。

戊、就教育對象言：舊教育以少數資產階級之子弟為對象，每年中學生需洋二百元，大學生需洋四百元，「學校重地，平民免入。」本校新教育，以大多數農村中產子弟及農民為對象，小學生每年只需四十元左右，中學生每年只需七十元左右。

己、就學生生活言：舊教育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隔斷，學生一入學校，便成特殊階級，勞心不勞力；惟有一二

體育大家（選手）又勞力不勞心。近年各校增加軍訓，而無異幻術表演；平時束之高閣，置諸度外。本校學生生活與社會生活相適應，飲食起居，與農村家庭無異；學生保持其樸素勤勞忠實之美德，糾正其愚昧渙散之弱點。學校就是改良的社會，學生就是改良的農民，學生生活，異常充實，筋肉勞動與精神勞動，輪息開劑，日日鍛鍊，不問其功。

庚、就教育原則言：舊教育偏重智識之傳授，或體育之練習，講習打成兩截，並提高生活享受；以致學生身心偏陷，畸形發展，甚或養成萎靡、浪漫、浮華、猖狂等腐惡習氣。本校新教育秉顏李道藝合一，文武合一，心手合一，士民合一之遺教，使德智體三育平頭並進，注重整個人格之陶冶，作多方面之發展。

辛、就教育效用言：舊教育畢業學生，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甚或形同病夫，或流為暴徒；不但不能生產，而且過分消費，尤不能返回農村，過原來的生活。優秀者亦只能為上層的領導，不能作下層的實幹；故畢業即成失業，學校成爲變相的流氓製造所。本校新教育畢業之學生，

生活程度即與農村無異；并具有改進農村之智能，堪為建設農村之低級領袖人才，切合農村社會實際之需要；故最低限度，由農村來者仍能返回農村，自食其力，成為健全良好之公民。況本校張校董，抱定建設農村之決心；凡在本校畢業學生之不能升學者，皆竭力介紹，予以服務農村之機會。過去中二畢業者，大多數選充博野警士，保衛團了，及小學教師。及增設農村師範，又調回肄業，而以中三中四畢業者接替其事。本年與安蠶兩縣聯合，擴大實驗區域，以三縣五百村莊為對象；期於最短期內，為每村造就確有指導能力之低級領袖一人，需要五百人，而農村師範班現僅有六十人。故他校一屆畢業，除能升學者外，皆立即發生失業恐慌，徬徨無所，而四存學生則不知失業為何物也。

五、結論

總之，四存之新教育方案，是根據社會環境，眼前事實，對症下藥，為需要而辦教育，並非一般純係抄襲外國

教育制度，不顧我國社會事實之教育所能比也。如該校見於中國生產落後，農村凋零，一入學堂即養成坐食消費階級，乃提倡生產教育，養成農人身手，故凡該校卒業之學生，消極的能幫助家庭父兄勞作，積極的能改進生產方法。又見於目下中國農村盜匪遍野，無法生活，乃提倡自衛教育，故凡在該校卒業之學生，不但自己富於警衛軍事常識，其能力不亞於平津警察；而其組織農民，訓練農民之能力亦極大，故在我國全國農村不安，毒品流行之際，安博蠶居然能使地方安謐，毒品肅清，略熟悉該地之情形者，莫不歸功於四存也。

今四存新教育方案，尙未完全實驗成功之際，即有此種種良好之成績，及將來實驗成功之時，成績卓著，定在預料之中。故四存新教育，實為我國新教育之新出路。將來此種新教育之光芒，由該校放射，照遍全國，彼時吾國或可由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跳出，吾中華民族之偉大精神復見天日也。

(完)

中華書局發行

五大大雜誌

全國郵局均可代定

| 名 | 稱 | 全年冊數 | 內容提要 | 價目 |
|--------|--------|------|---------------------|------------------------------|
| 新中華 | 新中華 | 冊四十二 | 灌輸時代知識，發揚民族精神。 |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四角 半年一元二角五分 |
| 中華教育界 | 中華教育界 | 冊二十 | 探究教育學，介紹現代教育思潮。 |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五分 |
| 中華英文週報 | 中華英文週報 | 冊二十五 | 指導中學生及失學青年，研究英文的途徑。 | 零售每冊三分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 |
| 小朋友 | 小朋友 | 冊二十五 | 陶冶兒童性情，增進兒童智慧。 | 零售每冊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半年一元三角 |
| 小朋友畫報 | 小朋友畫報 | 冊四十二 | 發揚幼稚兒童的知識，培養優良的習慣。 | 零售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八角 半年九角五分 |

梁啟超著

飲冰室合集

發售預約

本書分兩大類：

- 甲、文集十六冊
 - 乙、專集二十四冊
- 共計四十冊

▲定價▼

四十元預約二十元
外加郵費一元一角

▲期限▼

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截止

▲出書▼

第一期文集二十五卷一月
第二期專集二十五卷五月
備有樣本承索即贈

北平琉璃廠
保定分局 西大街 謹啟

全——運——會——來——到——了

青島的消息

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令各體育用品工廠將應用各種物品送到青島暑期訓練會使用一個月然後再由大會審查委員評判究竟誰家的貨合法——耐久——適用中選的東西即為此次全國運動會要用的**標準體育用品**國內各工廠遵命將貨送去後由大會特派委員詳細審查結果敝號的籃球選中第一因此球雖經使用的次數最多不但輕重大小圓度合法其樣式美好絲毫未變各省代表對它都表示十分的滿意消息傳來敝號殊覺榮幸之至今惟繼續努力研究以臻完善而報 諸君指導之盛意也 **天津利生工廠謹啓**

敝廠專造高等體育用具出品籃球足球排球鐵餅標槍歷蒙全國運動會華南華北運動會所採用特許稱為標準體育用品 下月在上海舉行之全運會又已決定專用敝號之籃球為大會標準球 設計承造體育室游泳池各種球場以及室內外一切體育裝設 鄧祿普網球老頭牌球胆華北總經理 威斯敦網球華北總經理 普及電木哨華北總經理 德國和來廠真善美及回聲樂隊口琴華北經售處 貨目函索即寄

天津利生工廠

總工廠 中山公園後 六〇四〇二
營業部 東馬路東門北 二〇二四二
分號 法租界天增里 二〇四二二

世界書局發售

第三期國學名著

特價發售 勿失良機
 全套六十種 精裝四十冊

| 書名 | 冊數 | 編著者 | 定價 | 寄費 |
|----------|------|------|------|-------|
| 王安石評傳 | 合訂一冊 | 梁起超 | 二元 | 〇·二三元 |
| 王臨川全集 | 合訂一冊 | 王安石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花間集 | 合訂一冊 | 趙崇祚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絕妙好詞箋 | 合訂一冊 | 周密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玉臺新詠 | 一冊 | 徐孝穆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古文辭類纂 | 二冊 | 姚鼐 | 二·八元 | 〇·二三元 |
| 八賢手札 | 一冊 | 曾國藩等 | 〇·八元 | 〇·一三元 |
| 美化文學名著叢刊 | 一冊 | 朱劍芒 | 一·八元 | 〇·一五元 |
| 文心雕龍 | 合訂一冊 | 劉勰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詩品 | 合訂一冊 | 鍾嶸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史通通釋 | 合訂一冊 | 劉知幾 | 一·五元 | 〇·一五元 |
| 文史通義 | 合訂一冊 | 章學誠 | 一·五元 | 〇·一五元 |
| 十八家詩鈔 | 二冊 | 曾國藩 | 二·四元 | 〇·二三元 |
| 鄭板橋全集 | 一冊 | 鄭燮 | 〇·九元 | 〇·一三元 |
| 藝林名著叢刊 | 一冊 | 康有為等 | 一·四元 | 〇·一五元 |
| 袁中郎全集 | 一冊 | | 一·二元 | 〇·一五元 |

另購優待

河北省分局

全套優待

本年十二月底前另購二種以上者
 照定價對折再七折
 廿五年一月底前
 照定價對折再八折
 廿五年二月底前
 照定價對折再九折
 寄費照加

北平：楊梅竹斜街
 保定：城隍廟街
 天津：大胡同

寄費八角半
 全套定價十七元五角
 合購祇售五元
 每人限購一套

最準標最堅固的國產運動品

中國首創第一家

保 定 布 雲 體 育 用 品 工 廠

大量出品

球拍，球網，籃，足，排球，鐵餅，標槍，銅球，鉛球，運動服裝，及一切體育器具，音樂用品，應有盡有。

(成) (績)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及歷屆華北運動會正式採
用工商部發給特等獎憑

(榮) (譽) 實業部 獨奪化工
教育部 題贈 有功體育 匾額

總發行所 保定唐家胡同
分發行所 四川重慶武庫街

河北教育〔半月刊〕簡章

- 一、本刊以傳達本廳政令，輔助教育研究，發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本刊每半月一期，全年二十四期。
- 三、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
- 五、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本刊均須妥為保存，遇有新舊交替，應與案卷一併移交不得遺失。
- 六、本刊內容，約分（一）特載（二）論著（三）法規章則（四）政令（五）教育消息（六）雜纂各欄，遇必要時，隨時增減。

河北教育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河北保定協生印書局

本刊價目表

| | |
|------------------------|-------|
|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册零售大洋一角五分 | |
| 定 全 | 預 半 |
| 年 廿四册 | 年 十二册 |
| 三元五角 | 一元八角 |

廣告刊例

| | | | | | |
|-----|---------------------------------|-----|-------|-----|-------|
| 面 積 | 每 期 | 半 年 | 十 二 期 | 全 年 | 廿 四 期 |
| 全 頁 | 四 元 | 五 角 | 五 元 | 十 元 | 十 元 |
| 半 頁 | 二 元 | 四 角 | 二 元 | 四 元 | 四 元 |
| 附 註 | 一、特殊地位廣告隨時商議 二、登載範圍以與教育有關者為限 | | | | |

「河北教育」(半月刊)徵稿啓事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使讀者有發表之機會起見，特規定投稿辦法。

二、來稿分後列各類：

1. 論著類 如關於教育學理之研究與介紹，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等，其譯述之稿亦可登載，但必須以特有價值者爲限。

2. 調查資料 如考察某項教育設施的報告或統計資料，認爲有參考價值者。

3. 書報介紹與批評 如關於教育之定期刊物與新出版著作之內容介紹或批評是
三、來稿請繕寫清楚，並請加新式標點符號，如係譯稿，請註明原著書名，著者姓名，出版處及出版年月。

四、來稿本刊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註明。

五、來稿不登載時，如欲退還，請附足郵票。

六、來稿一經登載，以本廳書報或現金作酬，其以現金作酬者，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

七、來稿請寄保定舊縣街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公報股。